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1/2024】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

姓名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預約買賣的經屋單位
JIMENEZ FREDERICK DELA CRUZ	2120220004	1/DNC/2024	居雅大廈第 2 座 5 樓 Q 座

上述預約買受人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全數繳付樓款，根據雙方簽訂的買賣預約合同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房屋局有權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基於此，上述預約買受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若逾期仍未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將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1）聯絡邵先生。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 L 房屋局，倘須查閱得透過書面申請。

特此公告

2024 年 3 月 1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海儀